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性別分析

113 年 8 月

壹、前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視覺障礙者（下稱視障者）移動便利性及社會參與，考量視障者相較其他身心障礙類別，於性別安全、信任度等議題上，較具脆弱性或有所擔憂與防衛心，爰除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之交通補助外，另針對中度以上視障者設計由特約計程車車隊提供載送服務，推動視障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措施（下稱本項補助）。惟依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領取原則，計程車乘車券與敬老愛心卡等性質相同的交通補助，仍僅能擇一使用。

視障者在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有其不便性，計程車是其外出主要使用的交通工具之一，然而視障女性外出需擔負更多人身安全顧慮。因此，為協助視障女性交通服務，透過使用計程車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更有助於視障女性自立，促進其就醫、就業就學、社會參與的機會，進而確保視障女性在平等基礎上享有權利及自由。

貳、性別統計分析

於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我國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勞動參與率低，高失業率，低薪資，且政府的政策宣傳力度不足，無助於改善身心障礙女性的困境。另於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指出 2021 年修正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仍未能充分解決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面臨的多重形式的歧視，她們更有可能面臨貧窮、剝削、暴力和虐待。本項補助特別針對視覺障礙者之障礙特徵與需求設計，期能對視障女性的特殊需求給予適切的資源，本項補助與 CEDAW 相關條文分述如下：

第七條：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提供視障者交通補助可以被視為一種措施，有助於視障女性更便利參與公共生活，如進行日常活動、就醫等。

第十二條：該條要求國家確保婦女在醫療保健服務領域享有平等權利。提供視障者交通補助可以促進視障女性更容易獲得必要的醫療保健服務，因為此項服務提升其前往醫院或診所的能力。

第十三條：該條強調國家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各個領域對婦女的歧視。視障者交通補助可以被視為消除對視障女性歧視的一種方式，因為可有助於提高其移動的便利性，減少因視覺障礙而遭受的社會和經濟不利。

綜上所述，本項補助議題與 CEDAW 相關條文對應，特別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促進機會平等以及確保婦女享有醫療保健等方面提供支持與協助。

一、身心障礙婦女相較一般婦女醫療檢查使用率仍有落差

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一般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 111 年子宮頸抹片篩檢成果，年齡 30 歲以上之各年齡層身心障礙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率，皆低於一般婦女至少 10 個百分點，尤以 30-39 歲間身心障礙婦女相對一般婦女篩檢率落差最大至 22.4%、40-49 歲間身心障礙婦女相對一般婦女篩檢率落差至 18.7%。另檢視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之統計數據亦可發現，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91.3%）仍低於一般孕婦之平均利用率（95.1%）。觀諸以上 2 種醫療統計指標顯示，身心障礙婦女相較一般婦女醫療檢查使用率仍有較大落差，詳細統計數據如下所示：

表一 3年內曾接受1次子宮頸抹片篩檢成果—按年齡別

民國110年-112年			
年齡 (歲)	篩檢數 (人)	111年人口數 (人)	篩檢率 (%)
30-39	771,329	1,599,405	48.2
40-49	1,081,380	1,953,141	55.4
50-59	926,586	1,819,006	50.9
60-69	770,658	1,671,232	46.1
70歲以上	327,555	1,450,749	22.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備註：1. 3年內曾接受篩檢人數：係一個人(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相同者算同1人)不論接受過幾次抹片檢查，均只能算一人，取最早發現及最嚴重。
2. 人口數為中間年年底人口數。

表二 民國111年身心障礙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成果

年齡別	年齡別 身心障礙婦女人口數 ¹	抹片申報 檢查人數 ²	抹片申報 參與率(%)
30-39歲	31,668	4,125	25.8
40-49歲	50,409	9,291	36.7
50-59歲	75,942	14,917	39.5
60-69歲	113,335	19,545	34.5
70歲以上	261,041	12,168	4.7
30歲以上合計	532,395	60,046	141.2
30-69歲合計	271,354	47,878	13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備註：1. 為111年底臺灣年齡別身心障礙婦女人口數。
2. 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相同者算同1人，若個案在1年內曾作抹片2次以上，取其抹片閱片結果最嚴重且最早採檢時間者。
3. 僅選取採檢日期介於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個案。

表三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年度	當年活產孕婦人數(人)	活產孕婦當年及前一年產檢人次(人次)	產檢1次以上活產孕婦人數(人)	產檢4次以上活產孕婦人數(人)	平均利用率(%)	1次以上利用率(%)	4次以上利用率(%)
111	136,449	1,459,398	134,468	133,390	95.1	98.5	97.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檢查核銷檔、出生通報。
備註：1. 平均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實際進行產檢次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進行產檢次數(歸胎))*100%
2. 1次以上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利用1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1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100%
3. 4次以上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利用4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4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100%

表四 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年度	當年活產孕婦人數(人)	活產孕婦當年及前一年產檢人次(人次)	產檢1次以上活產孕婦人數(人)	產檢4次以上活產孕婦人數(人)	平均利用率(%)	1次以上利用率(%)	4次以上利用率(%)
111	939	9,365	923	891	91.3	98.3	95.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檢查核銷檔、出生通報、身心障礙資料檔。
備註：1. 平均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實際進行產檢次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進行產檢次數(歸胎))*100%
2. 1次以上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利用1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1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100%
3. 4次以上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利用4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4次以上產檢胎數(歸胎))*100%

遲恆昌探究肢體障礙女性在醫療空間的經驗以及從事醫療活動的困境（戴靖芸，2023）。研究結果顯示，許多診所缺乏無障礙設施，迫使障礙女性不得不前往大型醫院就醫。除了從住家到醫院的長距離移動外，即使是住家附近診所的診療過程，如移動至診療椅或診療臺，對於障礙女性來說也是充滿困難。尤其於婦產科領域，這些障礙更剝奪了障礙女性在醫療品質、可近性和選擇權上的權利。因為樓梯等障礙，使得部分障礙女性難以使用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篩檢的巡迴服務車；而移位的限制迫使部分障礙女性需事先拍攝身體隱私患部，進而影響醫療品質。在懷孕生產方面，產臺的使用也需要家人的協助。除此之外，媽媽教室、孕婦瑜珈以及宣導育兒知識也未曾考慮到障礙女性的特殊需求。

由於醫療場域缺乏適當的無障礙設施，導致障礙女性的醫療使用率受到影響，使她們不得不選擇前往距離較遠的大型醫院就醫。為此，本局特別針對障礙者增加計程車交通補助。此外，計程車可與陪同者共乘，這不僅可有效提高視障女性就醫之便利性，亦增強她們的安全感受，並提升其醫療使用率。

二、全國視覺障礙人口及性別統計

112 年全國計有 5 萬 4,155 人領有視覺障礙身障證明，其中視障男性 2 萬 8,572 人（52.76%），視障女性 2 萬 5,583 人（47.24%）。

表五 112 年全國視覺障礙者人數

單位：人	身心障礙人數-性別 - 統計值 (112 年 ~ 112 年)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新舊制別	領身心障礙者證明(新制)		
性別	總計	男	女
112 年	54,155	28,572	25,5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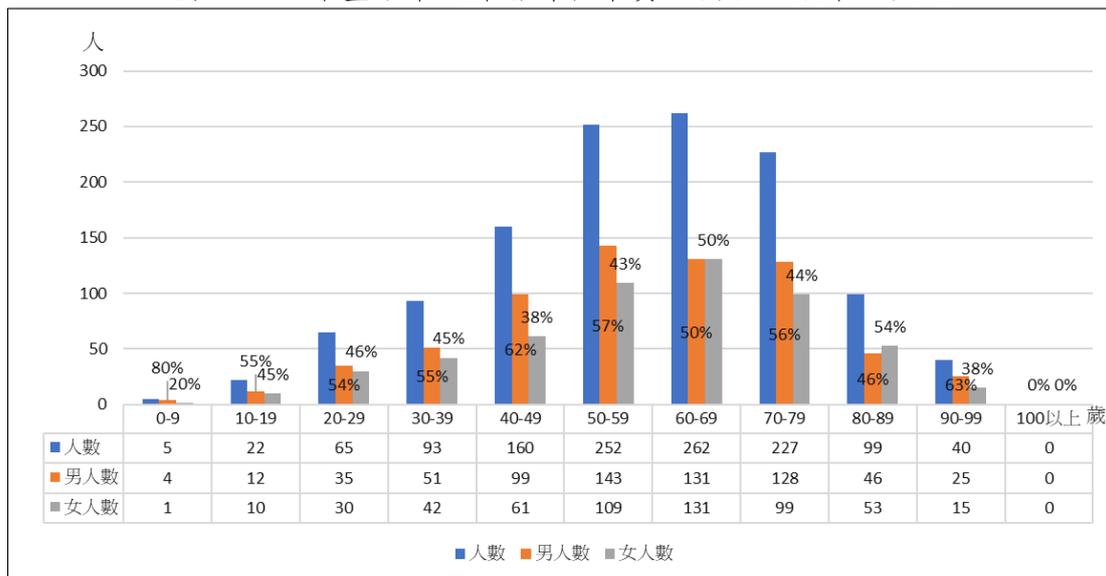
三、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及性別統計

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本市身心障礙者總計 13 萬 3,271 人，男性 7 萬 3,348 人 (55.04%)、女性 5 萬 9,923 人 (44.96%)，其中視障者 (多重包含視障) 總計 7,263 人，男性 3,912 人 (53.86%)、女性 3,351 人 (46.14%)；另查本項補助 112 年申請人數總計 1,225 人，男性 674 人 (55.02%)、女性 551 人 (44.98%)，從統計數據顯示視障女性仍較少使用本項補助。

四、112 年申請本項補助人數年齡概況分析

針對申請者各個年齡區間及性別進行統計，統計 0 至 100 歲，以 10 歲為區間統計人數，如圖一 112 年臺中市視障者計程車費用補助人數年齡概況之統計數據顯示，各年齡層申請人數大致呈現女性略低於男性的情況，符合本項補助申請人數之性別落差。惟查 40-49 歲、50-59 歲年齡區間之男、女性視障者申請人數呈現較大落差，視障女性申請補助顯著低於視障男性。

圖一 112 年臺中市視障者計程車費用補助人數年齡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五、112 年本項補助區域概況分析

係指針對本市地理區域統計申請與使用本項補助人數，本指標之地理區域將本市劃分為 4 大區域，分別為都心區、屯區、海線及山線，該區所包括之行政區詳述如下；另因山線各行政區中呈現申請人數分配較大落差，爰特別針對山線各行政區之申請人數進行分析。

(一)都心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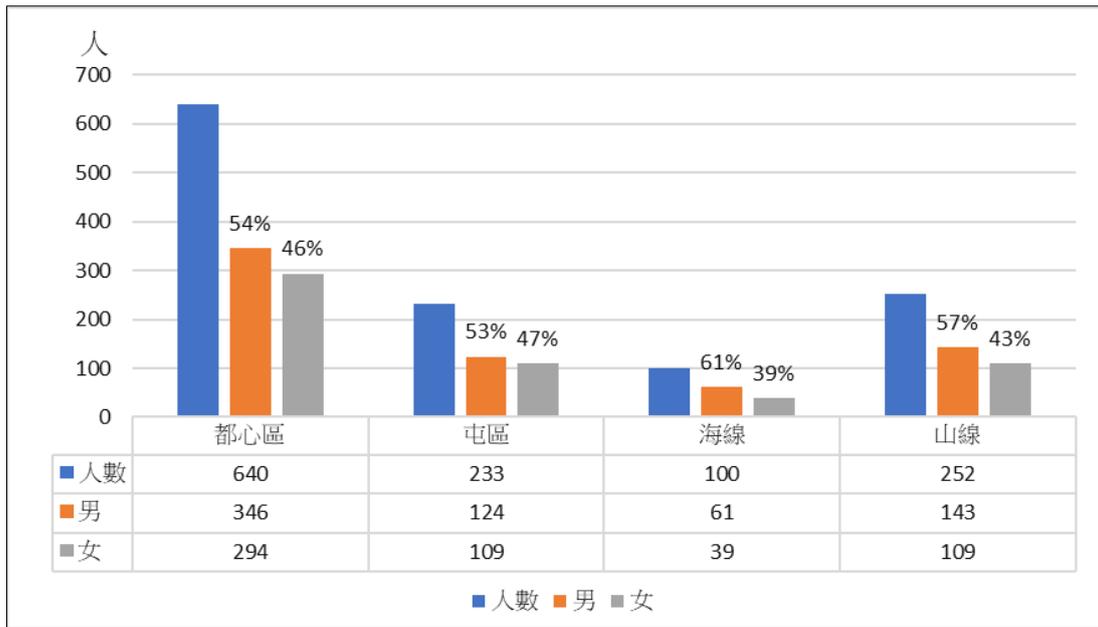
(二)屯區：烏日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三)海線：大安區、外埔區、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

(四)山線：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后里區、神岡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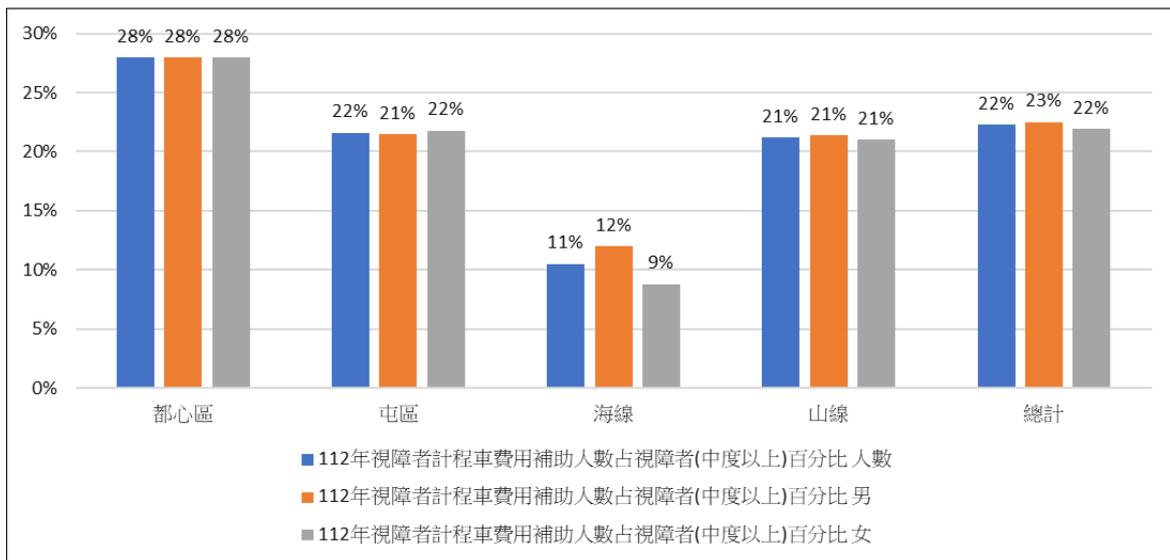
依區域申請人數統計數據顯示，各區域呈現視障男性申請人數略高於視障女性，無明顯差異情形。都心區申請比率較高，海線區域雖包括 8 個行政區範圍，但申請本項補助比率最低，且相較其他區域落差較大，詳如圖二、圖三所示。

圖二 112 年臺中市視障者計程車費用補助區域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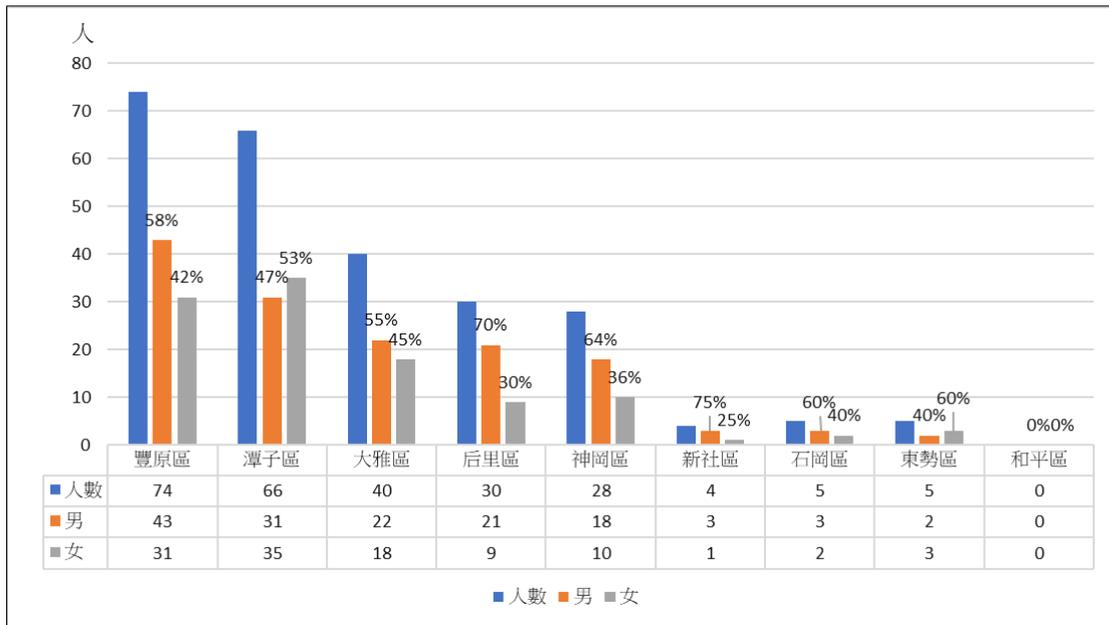
圖三 112 年臺中市視障者計程車費用補助人數占視障者(中度以上)百分比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另探究山線之申請人數雖然排名第二，但經深入辨析統計數據後發現，申請人大多集中於豐原、潭子、大雅等較繁榮區域，相較新社、石岡、東勢及和平等偏遠行政區之申請人數仍有顯著落差，詳如圖四所示。

圖四 112 年臺中市視障者計程車費用補助山線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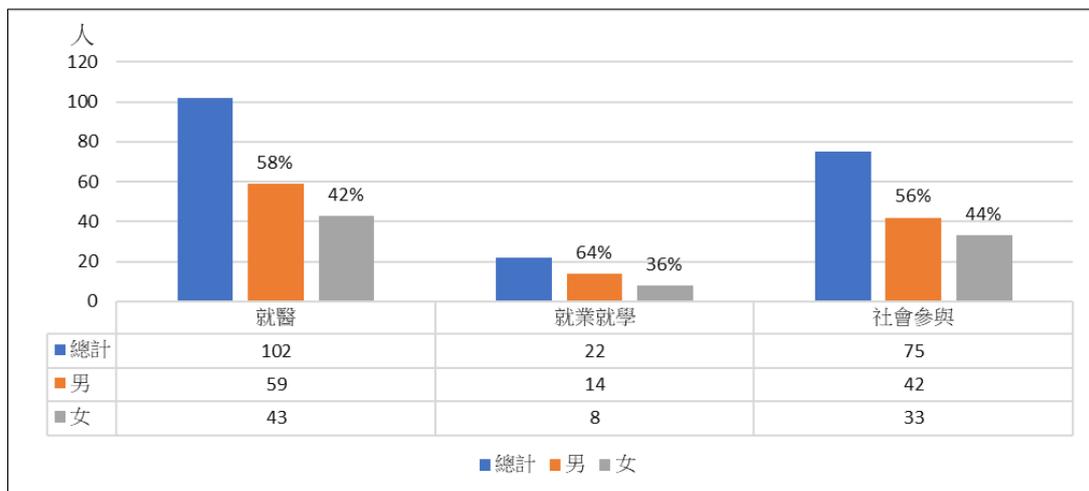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六、112 年本項補助使用目的調查分析

本指標主要調查本項補助之使用狀況，了解申請者使用於就醫、就業就學或社會參與等目的（可複選），回收有效問卷總計 184 份。統計發現高達 55.43%（102 人）的申請者主要使用目的為「就醫」，其次有 40.76%（75 人）的申請者主要使用目的為「社會參與」，僅有 11.96%（22 人）的申請者主要使用目的為「就業就學」，惟性別間並無顯著差異。

圖五 112 年臺中市視障者計程車費用補助使用目的調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規劃&目標

一、政策規畫

本項補助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及福利推動策略、人身安全及醫療領域，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例如身心障礙女性，特別針對中度以上視障者設計由特約計程車車隊提供載送服務，政策目標期能提升視障女性申請本項補助人數之比率以促進性別平等，並減少身心障礙者的移動障礙，提升身障者社會參與的機會。

二、發展方案

(一)方案一：建構視障女性人身安全保護網。

依據賴怡安（2009）計程車搭乘恐懼量測與影響因素之探討指出，一般民眾於搭乘計程車時通常最重視安全性議題，計程車犯罪問題會影響民眾選擇使用計程車之恐懼感。林佩君（2022）成人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狀況之調查研究發現，家人對男性成人視障者搭乘計程車的支持度顯著優於女性成人視障者；男性成人視障者搭乘計程車的頻率較密集，且人數亦較女性成人視障者為多，此種差異可能與安全考量有關。研究亦發現女性成人視障者比男性成人視障者更在意駕駛的性別，且仍然有女性遇到肢體騷擾的情形。

視障女性搭乘計程車須與駕駛員共同留置於暫時密閉的移動空間，當一般女性遇到人身安全緊急狀況時即不易快速反應，遑論視障女性若要使用手機求助，就必須靠聲音報讀，但因此更容易被加害人發現並阻撓。視障女性因無法知道加害人的位置，使用防狼噴霧器防身效果有限，目前市售的防身輔具亦欠缺有效且針對視障女性需求的設計。

為建構視障女性安全搭乘，以有效提升視障女性申請本項補助，使用計程車乘車券，並促進其自立生活和社會參與目標，本局擬提出下列實施策略：

- 1.針對駕駛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於業務稽核輔導時直接與駕駛訪談並宣導如何友善提供視障者乘車服務。
- 2.鼓勵車行派遣女性駕駛，提升女性駕駛服務量能，除促進女性參與駕駛員就業率，期有效促進視障女性搭乘計程車之意願與動機。
- 3.針對簽約計程車隊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措施，以確保服務品質與安全性，藉以有效提升視障女性申請使用率。

(二)方案二：減輕身障女性的照顧負擔，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由圖一 112 年臺中市視障者計程車費用補助人數年齡概況，顯示 40-49 歲、50-59 歲年齡層之男、女性視障者申請人數呈現顯著落差情形，依據勞動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報告調查，「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去找工作之主要原因」的調查項目中，身心障礙女性未去工作的原因有 19.5%在於家庭照顧（照顧長者、小孩等），比起身心障礙男性的 7.4%，顯示身心障礙女性肩負更多的照顧工作，而無法投入職場就業。

參考姜貞吟、洪惠芬、張菁芬、郭惠瑜（2023）針對 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中指出，許多中高齡身心障礙女性也是家庭照顧者，長照系統中的居家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及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支持服務，如個人助理服務都應介入

協助障礙女性家庭照顧工作，以減輕障礙女性的照顧負荷。

綜上，本局擬提出申請使用本項補助時可併同申請家庭支持服務，以促進中高齡視障女性申請本項補助動機與使用率。

(三)方案三：開發海線簽約計程車行，挹注偏鄉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依據圖五調查申請本項補助使用目的發現高達55.43% (102人)的申請者主要使用目的為「就醫」，顯示視障者在獲得有限的交通補助下，申請者超過半數優先選擇滿足醫療需求。另依據圖二補助區域概況顯示，海線行政區及偏遠山線區域申請本項補助人數偏少。考量身障者普遍存在較高的健康風險，但偏遠地區醫療設施較不足，醫療人員與醫療設備也相對缺乏，使居住於偏遠地區的身障者難以獲得適時和高質量的醫療服務，造成健康狀況惡化並增加因疾病或傷害而導致的風險，本局擬提出下列改善策略：

- 1.開發海線簽約計程車行，提供簽約誘因，例如載送偏遠區域視障者補助加倍等，期增加配合的車行及駕駛以擴充服務量能。
- 2.簡化本項補助乘車券核銷程序，以減少計程車駕駛因兌換不便而拒絕載送視障者，提升其服務的意願。
- 3.獎勵並表揚載送偏遠區域視障者之駕駛員，營造熱忱及友善的服務環境。

三項發展方案的具體目標及改善策略詳如表六所示：

表六 三項發展方案之比較分析

發展方案	方案 1：建構視障女性人身安全保護網。	方案 2：減輕身障女性的照顧負擔，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方案 3：開發海線簽約計程車行，挹注偏鄉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具體目標	建構視障女性安全搭乘，促進自立生活和社會參與目標。	協助障礙女性家庭照顧工作，以減輕照顧負荷。	提升醫療可近性以降低健康風險。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駕駛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於業務稽核輔導時直接與駕駛訪談並宣導如何友善提供視障者乘車服務。 2. 鼓勵車行派遣女性駕駛，提升女性駕駛服務量能，除促進女性參與駕駛員就業率，期有效促進視障女性搭乘計程車之意願與動機。 3. 針對簽約計程車隊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措施，以確保服務品質與安全性，藉以有效提升視障女性申請使用率。 	<p>申請使用本項補助時可併同申請家庭支持服務，以促進中高齡視障女性申請本項補助動機與使用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海線簽約計程車行，提供簽約誘因，例如載送偏遠區域視障者補助加倍等，期增加配合的車行及駕駛以擴充服務量能。 2. 簡化本項補助乘車券核銷程序，以減少計程車駕駛因兌換不便而拒絕載送視障者，提升其服務的意願。 3. 獎勵並表揚載送偏遠區域視障者之駕駛員，營造熱忱及友善的服務環境。

三、延伸議題

(一)議題一：建構友善、無障礙之醫療環境。

醫療政策須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與就醫權益，避免醫療延宕，充分支持婦科檢查、產檢、生育過程需求，建構完善的就醫無障礙設備設施。

(二)議題二：身障育兒輔具社會資源連結。

本局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透過整合性輔具服務輸送系統辦理臺中市各區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障育兒輔具協助身障父母於育兒過程更順利。身障育兒輔具考慮到身障父母的特殊需求進行設計，提供了更多協助與支持，並增加育兒過程的安全性和便利性。視障女性可使用本項補助至住所附近的輔具資源中心，經專業評估與連結獲取適合的育兒輔具，有效支持其育兒過程中之需求。

肆、結語

本節分別就協助女性障礙者，促進實質性別平等、涉及機關數及成本等面向，針對前開三項發展方案進行分析。為達性別平等政策目標，有效提升視障女性申請使用率，且可由本局執行，無涉及其他機關配合事項，亦無增加預算之需求，爰評估方案一：建構視障女性人身安全保護網為較佳發展方案，下列針對該方案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推動本項補助政策之參考。

- 一、針對駕駛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規定每年須接受至少 3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於業務稽核輔導時直接與駕駛訪談並宣導如何友善提供視障者乘車服務。
- 二、鼓勵車行派遣女性駕駛，提升女性駕駛服務量能，除促進女性參與駕駛員就業率，期有效促進視障女性搭乘計程車之意願與動機。

三、針對簽約計程車隊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措施，以確保服務品質與安全性，藉以有效提升視障女性申請使用率，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合約管理：簽訂詳細的委託服務合約，明確範定計程車隊與機關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包括服務範圍、營運時間、收費標準、乘客安全等條款。
- (二)駕駛員管理：簽約車隊應確保駕駛員持有有效的職業駕駛執照和其他必要的資格證書，如執業登記證，並進行背景審查。
- (三)服務質量控制：設立服務質量監控機制，如服務滿意度調查、秘密客查核、申訴處理等。
- (四)安全管理：建議駕駛員需參加安全培訓，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識和自我保護措施，以因應突發事件。另辦理無障礙教育訓練，介紹視障者之特質並宣導乘車需求，並參考臺中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112年10月6日修正）內容，讓駕駛員學習視障者乘車服務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為確保方案的有效實施和持續改進，本局建立後續評估機制和性別分析工作成果評估系統，並根據評估結果持續修正運作方式。具體建議如下：

一、設立評估機制

(一)獎勵機制：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車行每年提報駕駛員接受至少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成果，若達到半數以上駕駛員完成目標，將予以公開表揚。
2. 載送視障女性乘客表現：對於年度載送視障女性乘客最多的優秀計程車行，將予以表揚和嘉獎。

- (二)定期調查：定期進行對駕駛員和視障者的滿意度調查，重點關注視障女性的乘車經驗和安全感受。
- (三)數據收集與分析：收集視障者申請補助的人數和使用情況，特別關注視障女性的使用率，並進行性別分析。
- (四)意見反饋機制：設立專門的意見反饋渠道，方便視障者反映問題和提出建議，確保反饋得到及時處理和回應。

二、持續修正運作方式

- (一)工作小組評估：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定期審查調查和反饋結果，分析存在的問題和不足，提出改進建議。
- (二)培訓改進：根據調查和反饋結果，調整和改進駕駛員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和實施方式，確保培訓能夠實際解決問題，提高服務質量。
- (三)政策調整：根據評估結果，適時調整和優化相關政策，如增加補助範圍或改進管理措施，確保政策能夠更好地滿足視障女性的需求。
- (四)檢討報告：撰寫性別分析工作成果報告，總結實施情況、存在問題和改進措施，為未來政策制定提供參考。

為確保上述建議與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實，期透過完善的評估機制及持續修正建議方式，本項補助簽約車隊將能夠提供安全且可靠的運輸服務，進一步提升視障者的滿意度與信任感，特別是滿足視障女性的安全與乘車需求。這不僅有效構築了視障女性的人身安全保護網，亦促進性別平衡，持續推動本項補助政策之發展。

參考文獻

- 林佩君 (2022) 成人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狀況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姜貞吟、洪惠芬、張菁芬、郭惠瑜 (2023)。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81，372-386。
- 勞動部統計處。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報告調查。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 賴怡安 (2009) 計程車搭乘恐懼量測與影響因素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10 月 6 日修正)。臺中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 戴靖芸 (2023) 挑戰「移動貧窮」：障礙、性別、(不)移動。婦研縱橫，118，44-51。